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號

再抗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其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因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

01 未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裁  
02 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狀查詢表  
03 可憑，是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07 法官 郭玄義

08 法官 吳昶儒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書記官 邱曉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